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依据 GB/T 27007、GB/T 27021.1、GB/T 27060 的有关要求制定，适用于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DHY）开展的能源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nMS）认证，规定了 EnMS 认证的程序与要求。必要时，ZDHY 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认证依据

EnMS 认证依据标准由以下标准组成：

- (1) GB/T 23331/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条件

申请认证组织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新改扩建设项目符合法规规定的节能评估要求；
- (2) 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申请组织应具有规定的资质，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3) 申请组织应按现行有效的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EnMS，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多场所组织可使用远程电子方式进行；
- (4) 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未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情况，且未被认证机构撤销 EnMS 认证书；
- (5) 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
- (6) 申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 (7)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 ZDHY 认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 EnMS，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按规定接受 ZDHY 和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 ZDHY 规定使

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将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 EnMS 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向 ZDHY 报告。

3.2 申请资料

申请组织应向 ZDHY 提交认证申请表和必要的信息，以便 ZDHY 确定：

(1) 申请认证的范围，包括能源种类、EnMS 边界和范围描述、能源使用和消耗情况（如前一年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用能设施、设备及系统、主要能源使用等信息；

(2) 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及能源管理基础信息，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涉及虚拟场所和出于安保和安全问题不能公开物理位置的情况说明及其支持理由、EnMS 有效人数、过程和运作、技术资源、职能、关系的重要信息；

(3) 申请组织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4)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范围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5)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和能源绩效的外包过程；

(6) 按照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EnMS，且体系正常运行 6 个月以上；

(7)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4 评审和受理

4.1 申请评审

4.1.1 ZDHY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文件化信息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

4.1.2 在申请评审后，ZDHY 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会清楚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4.2 签订认证合同

ZDHY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DHY 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 初次认证审核

5.1 第一阶段审核

5.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为了提供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并确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

5.1.2 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审核受审核组织的 EnMS 文件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并初步确认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 EnMS 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2) 评价受审核组织的 EnMS 的运行情况以及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审核 EnMS 是否已有效运行超过 6 个月；

(3) 确认受审核组织能源种类、主要能源使用和年度综合能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遵守情况；

(4) 审核受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23331/ISO50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了解组织能源评审的实施以及能源基准建立情况；评审经识别的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的清单，以及相关的目标、指标以及实施方案；

(5) 收集关于受审核组织 EnMS 范围的必要信息，确认拟认证 EnMS 的范围和边界；评审受审核组织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场所及控制程度、组织架构及人员的图表或文字说明，并进一步确认组织的技术领域、EnMS 有效人数（必要时）；

(6) 评价 EnMS 覆盖的活动场所和现场审核的准备情况，并与受审核组织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实施的可行性；

(7)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能源绩效和 EnMS 绩效的评价方式，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

(8) 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受审核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详细安排。

5.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现场实施，其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 EnMS 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证实受审核组织能源绩效的持续改进。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受审核组织 EnMS 与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其证据；

(2) 确认受审核组织持续遵守了其能源方针、能源目标和运行程序；

(3) 能源评审的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能源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经评审而制定的绩效参数、能源目标、能源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4) 对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依照能源目标、指标、绩效参数而实施的测量、分析、报告和评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能源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实现情况、能源绩效改进情况，包括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及变化的情况；

(6) 重要审核点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7) 对能源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能源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8) 与 EnMS 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9) 受审核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评价 EnMS 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10) 能源方针和管理职责。

5.3 现场审核的实施

5.3.1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过审查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文件、与受审核组织沟通，了解受审核组织的有关信息，制定审核计划，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5.3.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在审核现场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介绍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

5.3.3 在审核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通过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岗位人员面谈、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能效数据的收集核算、观察主要能源使用相关运行和维护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证据，确定审核发现。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适用信息，就审核结论和必要的后续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5.3.4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

(1) 通报审核进程；

(2) 确认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3) 解决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分歧意见；

(4) 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5)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确

认审核结论，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5.3.5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与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层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就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5.3.6 如果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得到审核组或 ZDHY 接受和验证，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 ZDHY。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提出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结果、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5.4.2 ZDHY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经 ZDHY 批准后，向受审核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组织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5.5 审核组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 ZDHY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受审核组织。

5.6 认证决定

5.6.1 ZDHY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2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它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5.6.3 ZDHY 认为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决定。经 ZDHY 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 EnMS 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 ZDHY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ZDHY 通报相关信息。

5.6.4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ZDHY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6 认证证书

EnM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2) EnMS 认证覆盖的范围（包括主要的能源生产、供应和使用场所）。若认证

的 EnMS 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 (3) 获证组织 EnMS 边界和能源绩效的表述；
- (4) EnMS 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表述；
- (5) 证书编号；
- (6) ZDHY 名称和标志、地址；
- (7) 证书签发人、发证日期（生效日期）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 (8)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9) 适用时，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 (10) 证书查询方式；

7 证后监督

7.1 监督活动的方式

ZDHY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7.2 日常监督活动可包括：

- (1) ZDHY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2)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 (4) 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及媒体的信息等）。

7.3 监督审核

7.3.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

- (1) 任何变更（如场所、主要能源使用运行活动、组织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以往审核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在有效运行；获证组织的主要能源使用运行情况、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绩效考评和能源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能源基准的变化情况；信息交流情况；
- (3) 能源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4)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情况，包括获组织能源绩效情况（即本次审核时间期限内的综合能耗及 EnMS 边界）；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投诉的处理（获证组织应保留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给 ZDHY）；

- (7)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8)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 (9) 能源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10)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7.3.2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首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为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及以后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自上次监督审核日期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正常情况，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ZDHY 考虑获证组织的供能、用能复杂性、EnMS 成熟度及稳定性等因素可调整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必要时，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组织对 EnMS 进行了重大变更；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场所/设施、产品和服务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组织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或相关方提出对 EnMS 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回应时；
- (4) 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 (5)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7.4 ZDHY 根据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的结果，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组织。

8 再认证

8.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8.2 EnMS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必须向 ZDHY 提出再认证申请，ZDHY 按照第 4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8.3 ZDHY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按照第 5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程序要求实施。

8.4 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否则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进行第一阶段。

8.5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考虑设施、设备、系统或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来看整个 EnMS 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和改进 EnMS 有效性，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获证 EnMS 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4) 获证组织整个认证周期的能源管理绩效及 EnMS 边界的变化情况，包括 EnMS 有效人员重大变化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8.6 对于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要在审核组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得到 ZDHY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8.7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投诉信息，ZDHY 分别做出以下认证决定：

8.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ZDHY 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对在 ZDHY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ZDHY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8.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DHY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8.7.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

8.7.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DHY 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9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9.1 扩大认证范围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DHY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9.1.2 ZDHY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

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9.1.3 经 ZDHY 实施相关审核、审定，决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9.2 缩小认证范围

9.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DHY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ZDHY 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DHY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ZDHY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9.2.2 经 ZDHY 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0 变更认证证书

10.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ZDHY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多场所组织如果在认证周期内增加或减少场所，应通知中心，抽样计划需进行适当调整。

10.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0.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0.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ZDHY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DHY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0.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产品/服务/经营范围、

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10.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ZDHY 按照第 9 条实施。

11 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11.1 暂停认证证书

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审定、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存认证的情况，ZDHY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DHY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1.1.2 经 ZDHY 审定，确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六个月。并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1.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DHY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1.2 恢复认证证书

11.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中心相关规定，报中心主任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1.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ZDHY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并在 ZDHY 的网站上公告。

11.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DHY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1.3 撤销认证证书

11.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的要求，ZDHY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DHY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1.3.2 经 ZDHY 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向获证组织发放《撤销使用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1.3.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DHY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2 认证公告

ZDHY 对授予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地理位置，以及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信息，在 ZDHY 官方网站（www.zdhy.net）上公布。

认证证书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3 其他要求

13.1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照 ZDHY 公开文件《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项目收费标准》执行。

13.2 在本方案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 ZDHY 公开文件《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13.3 在本方案实施中，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执行。

13.4 获证组织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13.5 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 ZDHY。

14 附则

本认证方案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DHY）负责解释。